

## 修正對照總說明

一、 退/換貨提醒，將原約定內「綠界會員」修正為「綠界賣家會員」。

二、 綠界平台會員服務條款修正對照如下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前言	以下所稱之「您」或「會員」，均係指註冊及使用本服務之使用者：	使用本服務之賣家會員及綠界 Pay 會員，除有特別區分外，以下所稱之「您」或「會員」，均係指註冊及使用本服務之使用者，依其前後文文義而定。
第一條第一項	綠界帳戶：指本公司核發之會員專屬虛擬帳戶，會員因交易而產生之款項將撥入此帳戶，會員得使用此帳戶交易。	本服務 App:指提供使用者下載及安裝於其行動裝置，並用以進行本服務全部或一部功能之應用程式。
第一條第二項	會員：指與本公司訂定契約，而得以本公司所核發之綠界帳戶使用於本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者。	綠界帳戶：指本公司核發之賣家會員專屬虛擬帳戶，賣家會員因交易而產生之款項將撥入此帳戶，賣家會員得使用此帳戶交易。
第一條第三項	特約商店：指會員與本公司訂定賣家服務契約，接受會員或非會員得以本公司提供之金流方式進行商品銷售、支付商品、服務對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者。	賣家會員：指與本公司訂定契約，接受會員或非會員得以本公司提供之金流方式進行商品銷售、支付商品、服務對價，並得以本公司所核發之綠界帳戶使用於本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者。
第一條第四項	代收：依會員指示授權本公司代為收取交易相對人向您支付的各類款項。	綠界 Pay 會員:指與本公司訂定契約，下載、安裝本服務 App 並以個人手機門號及信用卡申請並綁定後，使用本服務支付款項予賣家會員者。
第一條第五項	代付：依會員指示授權本公司將您綠界帳戶的餘額支付給您指定的其他會員。您同意本公司代付後，非經法律程序或非依本條款之約定，該支付是不可逆轉的。	代收：依賣家會員指示授權本公司代為收取交易相對人向您支付的各類款項。
第一條第六項	提領：依會員指示授權本公司將您綠界帳戶的餘額支付至您的有效金融機構帳戶。	代付：依賣家會員指示授權本公司將您綠界帳戶的餘額支付給您指定的其他會員。您同意本公司代付後，非經法律程序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或非依本條款之約定，該支付是不可逆轉的。
第一條第七項	查詢：本公司將對您在本服務中的所有操作進行記錄，不論該操作之目的最終是否實現。您可在本服務中隨時查詢您的綠界帳戶名下的交易紀錄，您認為紀錄有誤時，本公司將提供本服務中依照您指示收付款之紀錄。您瞭解並同意您送出提領指示後，最終收款服務者為您提供之帳戶所屬金融機構，您需向該金融機構查證。	提領：依賣家會員指示授權本公司將您綠界帳戶的餘額支付至您的有效金融機構帳戶， <b>您瞭解並同意您送出提領指示後，最終收款服務者為您提供之帳戶所屬金融機構，您需向該金融機構查證。</b>
第一條第八項	無。	查詢：本公司將對您在本服務中的所有操作進行記錄，不論該操作之目的最終是否實現。您可在本服務中隨時查詢您 <b>於本服務</b> 的交易紀錄，您認為紀錄有誤時，本公司將提供本服務中依照您指示收付款之紀錄。
第二條第一項	會員需使用本公司設定之註冊方式進行會員註冊作業，並進行相關會員註冊認證程序，您必須擔保在註冊及使用本服務過程中所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以及所留存的資料，均為完整、正確、與實際情況相符之資料，如果該等資料事後有變更，您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若事後發現資料不符、或資料變更而未即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除得隨時取消或暫停您所取得之帳號及密碼外，並得隨時拒絕對您提供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且本公司不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對於您註冊本服務之申請，本公司保留是否接受的權利。	會員需使用本公司設定之註冊方式進行會員註冊作業，並進行相關會員註冊認證程序，您必須擔保在註冊及使用本服務過程中所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以及所留存的資料，均為完整、正確、與實際情況相符之資料，如果該等資料事後有變更，您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 <b>並配合本公司要求填具相關變更資料表單及提交正本予本公司確認</b> ；若事後發現資料不符、或資料變更而未即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除得隨時取消或暫停您所取得之帳號及密碼外，並得隨時拒絕對您提供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且本公司不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對於您註冊本服務之申請，本公司保留是否接受的權利。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第二項	<p>本服務代收及代付交易款項的方式及範圍，以本公司提供服務當時所指定的服務方式及範圍為準，請參《服務費率表》，且本公司針對有風險之信用卡交易，得以電話確認交易內容，以保障會員之交易安全；本服務代收及代付交易款項的服務方式及範圍有增減、變更或修改時，本公司將公佈於相關網頁上。</p>	<p>本服務代收及代付交易款項的方式及範圍，以本公司提供服務當時所指定的服務方式及範圍為準，請參《費用說明》，且本公司針對有風險之信用卡交易，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確認交易內容，以保障會員之交易安全；本服務代收及代付交易款項的服務方式及範圍有增減、變更或修改時，本公司將公佈於相關網頁上。</p>
第三條第四項	<p>會員與交易相對人雙方使用本服務進行交易時，應當遵守本公司之綠界平台網站（以下稱本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s://www.ecpay.com.tw/">https://www.ecpay.com.tw/</a>）及其相關網站上公告之各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特約商店服務規範》、《退/換貨事宜》、《服務費率表》、《交易糾紛爭議處理》、《隱私權政策》及《交易管理規章》等。若會員申請使用本公司特定附加服務者，亦應遵守特定附加服務之相關規範。</p>	<p>會員與交易相對人雙方使用本服務進行交易時，應當遵守本公司之綠界平台網站（以下稱本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s://www.ecpay.com.tw/">https://www.ecpay.com.tw/</a>）及其相關網站上公告之各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賣家會員服務規範》、《退/換貨事宜》、《費用說明》、《交易糾紛爭議處理》、《隱私權政策》及《交易管理規章》等。若會員申請使用本公司特定附加服務者，亦應遵守特定附加服務之相關規範。</p>
第三條第七項	<p>本服務僅係接受委託代收及代付交易款項，並依相關約定撥付代收款項予會員，本公司並非銀行或金融機構，無法直接對會員提供金融轉帳服務，本服務所代收之款項亦非存款，本公司不支付任何利息或孳息。</p>	<p>本服務提供接受委託代收及代付交易款項，並依相關約定撥付代收款項予賣家會員，本公司並非銀行或金融機構，無法直接提供金融轉帳服務，本服務所代收之款項亦非存款，本公司不支付任何利息或孳息。</p>
第三條第八項	<p>本服務代收及代付之款項，將妥善保管於本公司為本服務開立於各金融機構之信託/履約保證專款專用帳戶，該款項將獨立於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外，除用以結算支付會員使用本服務所代收之款項、依會員要求代付其與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所應支付之款項、會員應付之其他費用、應償還之</p>	<p>本服務代收及代付之款項，將妥善保管於本公司為本服務開立於各金融機構之信託/履約保證專款專用帳戶，該款項將獨立於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外，除用以結算支付賣家會員使用本服務所代收之款項、依會員要求代付其與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所應支付之款項、會員應付</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金額或賠償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使用範圍外，本公司不使用於其他非您指示之用途。	之其他費用、應償還之金額或賠償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使用範圍外，本公司不使用於其他非您指示之用途。
第三條第九項	您應對您的綠界帳戶負責，只有您本人可以使用您的綠界帳戶，綠界帳戶不可轉讓、不可贈與、不可繼承，但綠界帳戶內之財產得向本公司申請結清。	您應對您的 <b>綠界 Pay 帳號</b> 及綠界帳戶負責， <b>並</b> 只有您本人可以使用 <b>前開</b> 帳戶， <b>綠界 Pay 帳號</b> 及綠界帳戶不可轉讓、不可贈與、不可繼承，但綠界帳戶內之財產得向本公司申請結清。
第三條第十項	若您喪失全部或部分民事權利能力或行為能力，本公司得根據有效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的法院判決、生效的遺囑等）處置您的綠界帳戶相關的款項。	若您喪失全部或部分民事權利能力或行為能力，本公司得根據有效法律文件 <b>之要求</b> （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的法院判決、生效的遺囑、 <b>行政機關文書</b> 等） <b>或於有合法權利人出具前開法律文件並依本公司規範填具相關文件且附上正本及其他辦理事項後</b> ，處置您的綠界帳戶相關的款項 <b>及本服務使用資格</b>
第三條第十二項	在使用本服務時，若您或您的交易相對人未遵守本約定條款或網站說明、交易頁面中之操作提示、規則，本公司有權拒絕為您與交易相對人提供相關服務，且本公司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若發生上述狀況，而款項已先行撥付至您或交易相對人的綠界帳戶名下，您同意本公司得逕行自您或交易相對人所有之綠界帳戶餘額中扣回款項或拒絕您要求支付此筆款項。此款項若已匯入您的實體金融機構帳戶，本公司得向您請求返還該款項及賠償本公司所支出之追索費用。	在使用本服務時，若您或您的交易相對人未遵守本約定條款或網站說明、交易頁面中之操作提示、規則，本公司有權拒絕為您與交易相對人提供相關服務，且本公司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b>賣家會員</b> 若發生上述狀況，而款項已先行撥付至您或交易相對人的綠界帳戶名下，您同意本公司得逕行自您或交易相對人所有之綠界帳戶餘額中扣回款項或拒絕您要求支付此筆款項。此款項若已匯入您的實體金融機構帳戶，本公司得向您請求返還該款項及賠償本公司所支出之追索費用。
第三條第十四項	本公司提供經由網際網路接受會員委託代收及代付交易款項均應以新臺幣結付。	除有明顯錯誤或會員按本服務任何條款向本公司反應外，視為會員同意本服務系統記錄為最終且完整之記錄。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第十五項	無。	本公司提供經由網際網路接受會員委託代收及代付交易款項均應以新臺幣結付。
第四條第一項	會員經由本服務委託本公司代收及代付之款項，本公司將於處理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會員各該筆代收、代付款項之處理情形，但該等電子郵件僅係提示會員之性質，各該代收、代付款項之實際處理情形，仍以本服務系統所記錄者為準。	<b>賣家</b> 會員經由本服務委託本公司代收及代付之款項，本公司將於處理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b>賣家</b> 會員各該筆代收、代付款項之處理情形，但該等電子郵件僅係提示 <b>賣家</b> 會員之性質，各該代收、代付款項之實際處理情形，仍以本服務系統所記錄者為準。
第四條第三項	會員指示本公司進行代付款項服務前，會員應輸入其他驗證方式，並經本公司再確認交易資訊無誤後，本公司將依會員指示完成代付款項作業。	<b>賣家</b> 會員指示本公司進行代付款項服務前， <b>賣家</b> 會員應輸入其他驗證方式，並經本公司再確認交易資訊無誤後，本公司將依 <b>賣家</b> 會員指示完成代付款項作業。
第四條第五項	對於可能涉及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侵害他人權益之交易、因錯誤所為之匯款、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本公司得直接自會員綠界帳戶中扣回或保留相關款項，如該等爭議款項已匯入會員指定之綠界帳戶，會員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應立即返還該等款項。	對於可能涉及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侵害他人權益之交易、因錯誤所為之匯款、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本公司得直接自 <b>賣家</b> 會員綠界帳戶中扣回或保留相關款項，如該等爭議款項已匯入 <b>賣家</b> 會員指定之綠界帳戶， <b>賣家</b> 會員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應立即返還該等款項。
第五條第一項	如法院、主管機關、或與會員交易之相對人或相關權利人，依本約定條款或爭議處理流程，向本公司要求暫停撥付相關款項予會員，會員同意本公司得直接自會員於本服務之綠界帳戶餘額內保留相關款項，至該等爭議解決時止。	如法院、 <b>檢警單位</b> 、主管機關、 <b>金融機構</b> 、 <b>行政機關</b> 或本公司 <b>業務合作機構</b> 等或與 <b>賣家</b> 會員交易之相對人或相關權利人，依本約定條款或爭議處理流程，向本公司要求暫停撥付相關款項予 <b>賣家</b> 會員，會員同意本公司得直接自 <b>賣家</b> 會員於本服務之綠界帳戶餘額內保留相關款項，至該等爭議解決時止。
第五條第二項	依前項約定保留之款項，於其爭議解決且有適當證明時，由本公司依其爭議解決之結果，將相關	依前項約定保留之款項，於其爭議解決且有適當證明時，由本公司依其爭議解決之結果，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款項返還或支付予會員、交易相對人或相關權利人。本公司返還或支付相關款項時，均以匯款方式處理，會員同意匯款手續費將依金融機構之規定由金融機構收取並由匯款款項中直接扣除。	將相關款項返還或支付予賣家會員、交易相對人或相關權利人。本公司返還或支付相關款項時，均以匯款方式處理，賣家會員同意匯款手續費將依金融機構之規定由金融機構收取並由匯款款項中直接扣除。
第五條第三項	無。	賣家會員同意，於賣家會員綠界帳戶超過一定期日未提領且可提領餘額大於新台幣0元者，本公司得向賣家會員收取《帳務保管費》。
第五條第四項	無。	若本公司發現或得知賣家會員之交易或帳戶運作方式出現與賣方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得向賣家會員徵提相關文件供本公司查核、驗證，賣家會員同意於本公司驗證、查核完成前保留賣家會員綠界帳戶餘額或其他風險控管措施。
第六條第一項	會員要求提領代收款項時，應先指定一個真實有效的金融機構帳戶，且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名稱及個人資料，必須與會員留存於本服務系統之姓名(或名稱)及個人資料一致，本公司將於收到指示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相應的款項匯入您提供的有效金融機構帳戶(根據您提供的金融機構不同，會產生匯入時間上的差異)。	賣家會員要求提領代收款項時，應先指定一個真實有效的金融機構帳戶，且賣家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名稱及個人資料，必須與會員留存於本服務系統之姓名(或名稱)及個人資料一致，本公司將於收到指示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相應的款項匯入您提供的有效金融機構帳戶(根據您提供的金融機構不同，會產生匯入時間上的差異)。
第六條第二項	為確保交易安全，本公司並得就會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驗證；若會員尚未設定有效的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並留存相關資料、或所提供的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名稱及相關資料與會員所留存的資料不一致、或無法就會員所提供之資料完成驗證，本公司得拒絕撥付款項	為確保交易安全，本公司並得就賣家會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驗證；若賣家會員尚未設定有效的賣家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並留存相關資料、或所提供的賣家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名稱及相關資料與賣家會員所留存的資料不一致、或無法就賣家會員所提供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予會員、並暫時保留所代收之款項，至會員提出與其所留存之資料相一致之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予本公司、或完成資料驗證時止，必要時，本公司並得對該會員拒絕或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之資料完成驗證，本公司得拒絕撥付款項予賣家會員、並暫時保留所代收之款項，至賣家會員提出與其所留存之資料相一致之賣家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予本公司、或完成資料驗證時止，必要時，本公司並得對該賣家會員拒絕或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第三項	會員經由本服務系統要求本公司將代收款項提領撥付至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時，應先扣除匯款手續費及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以及依法令或相關約定保留之金額。	賣家會員經由本服務系統要求本公司將代收款項提領撥付至賣家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時，應先扣除匯款手續費及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以及依法令或相關約定保留之金額。
第六條第四項	會員要求提領代收款項時，若本服務系統已依照會員要求，以相關金融機構所定之方式完成應撥付款項之匯款程序，並經本公司所配合之金融機構回覆交易成功者，即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支付之義務，該等應提領撥付款項入帳時間及得以動用之時間，應依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規定。	賣家會員要求提領代收款項時，若本服務系統已依照賣家會員要求，以相關金融機構所定之方式完成應撥付款項之匯款程序，並經本公司所配合之金融機構回覆交易成功者，即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支付之義務，該等應提領撥付款項入帳時間及得以動用之時間，應依賣家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規定。
第六條第五項	會員應定期將綠界帳戶內之款項提領至會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中，並同意本公司得自行將會員綠界帳戶內之餘額，扣除匯款手續費及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後，轉出至前開會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賣家會員應定期將綠界帳戶內之款項提領至賣家會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中，並同意本公司得自行將賣家會員綠界帳戶內之餘額，扣除匯款手續費及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後，轉出至前開賣家會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若賣家會員怠於提領，經本公司以電子郵件通知訂期限通知提領仍未提領者，本公司得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收帳務管理費，並合併於本條前段之應付費用內一併於賣家會員綠界帳戶內扣除。
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	經本公司發現您的綠界帳戶有異常或疑義之交易，或有違反法律規定或本約定條款之虞時，本公司得	經本公司發現您的綠界 Pay 帳號或綠界帳戶有異常或疑義之交易，或有違反法律規定或本約定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不經通知先行暫停、拒絕或終止您使用綠界帳戶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綠界帳戶名下的款項和在途交易採取取消交易等限制措施）。	條款之虞時，本公司得不經通知先行暫停、拒絕或終止您使用 <b>綠界 Pay 帳號</b> 或綠界帳戶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綠界帳戶名下的款項和在途交易採取取消交易等限制措施）。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配合金融監理機關、警政機關暫停會員綠界帳戶之使用、停止款項撥付等要求。	配合金融監理機關、警政機關暫停會員 <b>綠界 Pay 帳號</b> 或綠界帳戶之使用、停止款項撥付等要求。
第十五條第一項	會員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依會員使用之服務種類，向會員收取相關服務費，各項服務費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請參《服務費率表》說明。對於會員因使用本服務所生之服務費及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會員同意本公司得直接自代收款項中扣除。	<b>賣家</b> 會員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依 <b>賣家</b> 會員使用之服務種類，向 <b>賣家</b> 會員收取相關服務費，各項服務費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請參《費用說明》說明。對於 <b>賣家</b> 會員因使用本服務所生之服務費及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 <b>賣家</b> 會員同意本公司得直接自代收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條第三項	您瞭解並同意，本公司得隨時調整本服務之各項服務費，調整後之服務費將公告於本服務相關網頁上，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會員。若會員不同意調整後之服務費，應即停止使用本服務，如會員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已同意調整後之服務費。	您瞭解並同意，本公司得隨時調整本服務之各項服務費，調整後之服務費將公告於本服務相關網頁上，或以電子郵件通知 <b>賣家</b> 會員。若 <b>賣家</b> 會員不同意調整後之服務費，應即停止使用本服務，如 <b>賣家</b> 會員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已同意調整後之服務費。
第十七條第一項	會員得隨時以網際網路登入向本公司申請帳戶終止使用，即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會員得就綠界帳戶中無疑義帳款，依《服務費率表》每月提領限制額度提領餘額。本公司將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後，轉出至前開會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會員得隨時以網際網路登入向本公司申請帳戶終止使用， <b>並於填具相關終止申請表單及提交正本經本公司確認後</b> ，即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會員得就綠界帳戶中無疑義帳款，依《費用說明》每月提領限制額度提領餘額。本公司將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後，轉出至前開會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三、原特約商店服務條款，更名為「賣家會員服務規範」，修正對照如下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前言	<p>會員向本公司申請收款功能時，應依本公司相關程序進行驗證並提供相關資料文件，經本公司驗證通過後，會員即取得特約商店資格得依本公司提供之各項收款方式進行交易收款。</p> <p>本《特約商店服務規範》構成《綠界平台會員服務條款》之一部分。</p>	<p><b>賣家會員</b>向本公司申請收款功能時，應依本公司相關程序進行驗證並提供相關資料文件，經本公司驗證通過後，<b>賣家會員</b>即取得特約商店資格得依本公司提供之各項收款方式進行交易收款。</p> <p>本《<b>賣家會員</b>服務規範》構成《綠界平台會員服務條款》之一部分，<b>下稱會員者，皆係指賣家會員。</b></p>
第一條第二項	<p>會員與交易相對人發生交易糾紛時，本公司應秉持服務精神協助交易雙方排解交易糾紛。若交易相對人使用信用卡支付後並透過發卡機構主張拒絕付款或其他產生爭議款項之情事者，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就「信用卡消費爭議帳款處理機制」規範之相關法令，協助交易雙方處理爭議款項，但本公司不負支付該筆帳款給予會員之義務；若本公司已為給付者，會員應返還本公司所墊付之款項，並同意本公司得自應付會員之他次請款金額或應付款項中逕予抵扣；倘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會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並得依法追訴會員之相關法律責任。</p>	<p>(說明：本條新增，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十二項均向後遞延一項。)</p> <p>會員應於接獲本公司因提供本收款服務所開立之發票後 30 日內，核對自身帳款與本收款服務及綠界帳戶資訊間(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記錄、可提領餘額、公告通知等訊息)是否有異常或錯誤；若有，應於發現後 7 日內通知本公司協助處理。若會員未於前開期限內核對帳款或未將異常或錯誤通知本公司，均視為會員不爭執該異常或錯誤。</p>
第一條第三項	<p>若會員未遵從本特約商店服務規範或本公司網站服務說明、交易頁面中之操作提示、規則等，本公司得拒絕為會員提供本收款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會員並應承擔因此所生之責任。如可歸責於會員因素導致本公司之錯誤而將交易款項先行撥付至會員之綠界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者，會員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返還該筆交易款項予本公司；會員並同意本公司得自會員之綠界帳戶之帳戶餘額或他次代收款項中逕予抵扣該筆交易款項</p>	<p>若會員未遵從本<b>賣家會員</b>服務規範或本公司網站服務說明、交易頁面中之操作提示、規則等，本公司得拒絕為會員提供本收款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會員並應承擔因此所生之責任。如可歸責於會員因素導致本公司之錯誤而將交易款項先行撥付至會員之綠界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者，會員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返還該筆交易款項予本公司；會員並同意本公司得自會員之綠界帳戶之帳戶餘額或他次代收款項中逕予抵扣該筆交易款項</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及(或)暫停會員要求自會員之綠界帳戶提領該筆交易款項至會員金融機構帳戶之權利。會員並應承擔相關費用。如發現使用信用卡進行無實質交易之收款,會員同意本公司得將其信用卡支付之款項進行退刷,如該款項已撥付至會員之綠界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者,會員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返還該筆交易款項予本公司。</p>	<p>項及(或)暫停會員要求自會員之綠界帳戶提領該筆交易款項至會員金融機構帳戶之權利。會員並應承擔相關費用。如發現使用信用卡進行無實質交易之收款,會員同意本公司得將其信用卡支付之款項進行退刷,如該款項已撥付至會員之綠界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者,會員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返還該筆交易款項予本公司。</p>
<p>第一條第九項</p>	<p>會員同意配合本公司、本收款服務合作之金融機構、信用卡組織或主管機關(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紀錄或交易異常狀況)並辦理相關事宜,且會員同意本公司或其他有權機關得向會員進行必要之資料安全查核,以確保交易資料之安全性。</p>	<p>(說明:現行條文第九項遞延至第十項。) 會員同意配合本公司、本收款服務合作之金融機構、信用卡組織、或主管機關(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或本公司業務合作機構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紀錄或交易異常狀況)並辦理相關事宜,且會員同意本公司或其他有權機關得向會員進行必要之資料安全查核,以確保交易資料之安全性。</p>
<p>第二條第二項本文</p>	<p>會員應將交易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資訊(如下範例資訊)於交易前揭露予交易相對人,並應保留所有訂單記錄、出貨單據及客戶簽收單。若有交易糾紛產生,本公司將協助交易雙方協商解決。</p>	<p>會員應將交易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資訊(如下範例資訊)於交易前揭露予交易相對人及本公司,並應保留所有訂單記錄、出貨單據及客戶簽收單。若有交易糾紛產生,本公司將協助交易雙方協商解決。若前開資訊有重複或異常使用、涉及不法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事,經本公司審核及驗證後,本公司保留是否同意提供或繼續提供服務之權利。</p>
<p>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p>	<p>商品價格:交易金額(內含營業稅)。</p>	<p>(說明:本款新增,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九款均向後遞延一款。) 網際網路交易網址/網頁:提供商品/服務之網址或網頁資訊。</p>
<p>第五條</p>	<p>因本特約商店服務規範之內容修訂,本公司應依《綠界平台會員服務條款》約定通知方式進行送達。</p>	<p>因本賣家會員服務規範之內容修訂,本公司應依《綠界平台會員服務條款》約定通知方式進行送達。</p>

四、 隱私權政策，修正對照如下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前言	<p>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您申請成為本公司及同集團之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會員及使用金流系統服務，將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者個人資料，為善盡您的個人資料之保護，本公司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使用者進行下列事項之告知：</p>	<p>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您申請成為本公司會員及使用金流系統服務，將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者個人資料，為善盡您的個人資料之保護，本公司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使用者進行下列事項之告知：</p>
第一條	<p>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確認身分及建立使用者資料檔案，並完成綠界帳戶開戶、委託處理與其他使用者間交易款項之代收代付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同時向您提供本公司完成交易、爭議處理等服務之相關訊息。法定特定目的為：「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p>	<p>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確認身分及建立使用者資料檔案，並完成綠界 Pay 帳號及綠界帳戶開戶、委託處理與其他使用者間交易款項之代收代付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同時向您提供本公司完成交易、爭議處理等服務之相關訊息。法定特定目的為：「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p>

五、 交易管理規章，第一條新增禁止販售商品「罐裝瓦斯及其他相類似之禁運或危險物品」、「貴金屬及寶石」，另第二條至第八條原「特約商店」欄位修正為「特約賣家」。

六、 物流暨收款服務處理辦法，將「會員」、「使用者」文字修正為「賣家會員」。

七、 交易糾紛爭議處理，修正對照如下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各項業務服務之對象為本公司會員（以下稱綠界會員或賣方）與消費者（以下稱付款方或買方），為確保綠界會員、付款方在交易過程之各項權益，綠界會員使用本公司平台進行交易之期間，如遇買賣雙方或綠界會員與本公司發生交易糾紛，為使糾紛案件能獲得妥善處理，本公司特別訂定此交易糾紛爭議處理辦法。	本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各項業務服務之對象為賣家會員、綠界 Pay 會員與消費者（以下稱付款方），為確保賣家會員、綠界 Pay 會員、付款方在交易過程之各項權益及使用本公司平台進行交易之期間，遇交易雙方或賣家會員及綠界 Pay 會員與本公司發生交易糾紛，使糾紛案件能獲得妥善處理，本公司特別訂定此交易糾紛爭議處理辦法。
第二條	第二條第三項「特約商店服務規範」修正為「賣家會員服務規範」，另原條文內「綠界會員」全數修正為「賣家會員」，其餘文字未修正。	
第三條第一項	付款方以本公司提供的系統向綠界會員進行一般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而付款方或綠界會員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時，將盡力協調雙方解決糾紛，並以下列內容為原則：	付款方以本公司提供的系統向賣家會員進行一般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而付款方或賣家會員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時，將盡力協調雙方解決糾紛，並以下列內容為原則：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應釐清買賣雙方之訴求內容 無論買賣雙方透過何種管道進行申訴，本公司應先釐清申訴人陳述之事實、訴求之內容是否明確，必要時，應請申訴人補充相關陳述或證據。瞭解買賣雙方申訴之目的後，方足以續行處理。	應釐清雙方之訴求內容 無論雙方透過何種管道進行申訴，本公司應先釐清申訴人陳述之事實、訴求之內容是否明確，必要時，應請申訴人補充相關陳述或證據。瞭解雙方申訴之目的後，方足以續行處理。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p>應把握處理時效(申訴案件應追蹤控管)</p> <p>交易糾紛若以客訴案件處理,無論雙方有無共識,均應於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並回覆申訴人,若程序複雜確實無法於上述時間內完成者,亦應提前告知客戶。且必要時我方得再延長十五個工作天,以一次為限。倘若我方已盡協調之能事或為虛擬產品之交易導致我方難以實際介入判斷或仍無法滿足申訴人之訴求,則須輔導雙方依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進行調處、仲裁或裁判,即後述之各種法律程序。</p>	<p>應把握處理時效(申訴案件應追蹤控管)</p> <p>交易糾紛若以客訴案件處理,無論雙方有無共識,均應於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並回覆申訴人,若程序複雜確實無法於上述時間內完成者,亦應提前告知<b>申訴人</b>。且必要時<b>本公司</b>得再延長十五個工作天,以一次為限。倘若<b>本公司</b>已盡協調之能事或為虛擬產品之交易導致<b>本公司</b>難以實際介入判斷或仍無法滿足申訴人之訴求,則須輔導雙方依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進行調處、仲裁或裁判,即後述之各種法律程序。</p>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綠界會員未履行交易糾紛爭議處理	<b>賣家</b> 會員未履行交易糾紛爭議處理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a 目	此交易糾紛係為付款方已付款,綠界會員未出貨或未於約定時間內提供服務的狀況之下,所產生的交易爭議。	此交易糾紛係為付款方已付款, <b>賣家</b> 會員未出貨或未於約定時間內提供服務的狀況之下,所產生的交易爭議。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d 目	本公司應確認付款方是否已收到貨或獲得服務,以及付款方提供之繳費收據及相關證明是否為真,並釐清其訴求後,將主動協助聯繫綠界會員,並將暫停撥付該筆交易款項或凍結已撥付之綠界虛擬帳戶款項,情節重大或不配合處理者,將依情況限制部份會員功能使用,以降低付款方交易風險。	本公司應確認付款方是否已收到貨或獲得服務,以及付款方提供之繳費收據及相關證明是否為真,並釐清其訴求後,將主動協助聯繫 <b>賣家</b> 會員,並將暫停撥付該筆交易款項或凍結已撥付之綠界虛擬帳戶款項,情節重大或不配合處理者,將依情況限制部份 <b>賣家</b> 會員功能使用,以降低付款方交易風險。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e 目	接上述,本公司會要求綠界會員提供相關交易資料(如宅配簽收單或其他相關可佐證已出貨或已提供服務之證明),以利本公司判斷是否為特殊糾紛案件(如三方詐騙)或是一般糾紛案件;若綠界會員未給予回覆(未接聽),本公司將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再行通知。	接上述,本公司會要求 <b>賣家</b> 會員提供相關交易資料(如宅配簽收單或其他相關可佐證已出貨或已提供服務之證明),以利本公司判斷是否為特殊糾紛案件(如三方詐騙)或是一般糾紛案件;若 <b>賣家</b> 會員未給予回覆(未接聽),本公司將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再行通知。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f 目	承上，若為一般糾紛案件，綠界會員於接獲通知起算七個工作日內未提供資料或相關商品出貨證明，本公司將輔導付款方可至警政機關進行報案程序。待司法單位處理後，依司法單位之判決指示返還款項給實際付款方或解除暫停撥付之限制。若經確認為特殊糾紛之三方詐騙案件(即實際付款人並非當初與綠界會員下單購買的付款方)，本公司將協助與對應綠界會員聯繫，通知暫停出貨，並協助該案綠界會員將相關證據(出貨單等)併同本公司金流相關資料以利受害人至警政機關進行報案程序。待司法單位處理後，依司法單位之判決指示返還款項給實際付款方或解除暫停撥付之限制。	承上，若為一般糾紛案件，賣家會員於接獲通知起算七個工作日內未提供資料或相關商品出貨證明，本公司將輔導付款方可至警政機關進行報案程序。待司法單位處理後，依司法單位之判決指示返還款項給實際付款方或解除暫停撥付之限制。若經確認為特殊糾紛之三方詐騙案件(即實際付款人並非當初與賣家會員下單購買的付款方)，本公司將協助與對應賣家會員聯繫，通知暫停出貨，並協助該案賣家會員將相關證據(出貨單等)併同本公司金流相關資料以利受害人至警政機關進行報案程序。待司法單位處理後，依司法單位之判決指示返還款項給實際付款方或解除暫停撥付之限制。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a 目	退換貨糾紛主要係買方已收到貨物，對於貨物不滿意或是欲退貨賣方不願意接收退貨所產生交易糾紛，本公司將協調雙方處理。	退換貨糾紛主要係付款方已收到貨物，對於貨物不滿意或是欲退貨賣家會員不願意接收退貨所產生交易糾紛，本公司將協調雙方處理。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c 目	本公司會請付款方提供付款證明，請綠界會員提供交易相關資料供本公司處理。	本公司會請付款方提供付款證明，請賣家會員提供交易相關資料供本公司處理。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	原條文內「綠界會員」全數修正為「賣家會員」，其餘文字未修正。	
第四條第一項	綠界會員因使用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爭議糾紛時，綠界會員可透過本公司線上客服或致電客服專線等進件方式進行申訴。	賣家會員及綠界 Pay 會員因使用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爭議糾紛時，可透過本公司線上客服或致電客服專線等進件方式進行申訴。
第四條第二項	綠界會員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時，本公司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向權責單位調查此案件並提出改善計畫，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者。	賣家會員及綠界 Pay 會員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時，本公司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向權責單位調查此案件並提出改善計畫，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者。
第五條第一項	綠界會員如發生帳戶疑似被盜用之情形時，綠界會員可透過本	賣家會員及綠界 Pay 會員如發生帳戶疑似被盜用之情形時，可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公司線上客服或致電客服專線等進件方式進行申訴。	透過本公司線上客服或致電客服專線等進件方式進行申訴。
第五條第二項	本公司接獲申訴後，與綠界會員核對身分。	本公司接獲申訴後，與賣家會員及綠界 Pay 會員核對身分。
第五條第三項	若本公司與綠界會員核對身分後，經綠界會員同意，立即將該綠界會員帳戶之相關服務暫停，待爭議事項釐清(例如確認爭議交易項目內容)，原帳戶使用者可重新設定相關安全措施(例如登入密碼)後開通服務。	若本公司按前項約定核對身分後，經賣家會員及綠界 Pay 會員同意，得立即將該前開會員帳戶之相關服務暫停，待爭議事項釐清(例如確認爭議交易項目內容)，原帳戶使用者可重新設定相關安全措施(例如登入密碼)後開通服務。

八、 會員注意事項同意書，僅將第 19 條中【特約商店服務規範】修正為【賣家會員服務規範】，其餘未修正。

九、 ECTicket 服務條款，除商務或特店賣家簡稱為「賣家」、《特約商店服務規範》修正為《賣家會員服務規範》外，其餘修正對照如下：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第一項	ECTicket 服務係以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商務或特店會員(以下簡稱「會員」)擔任票券發行單位，並以自身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作為票券對價內容，發行紙本或電子形式之票券，購買者無須成為本公司會員始得購買票券，僅需以信用卡支付交易款項即可。	ECTicket 服務(下稱「本服務」)係以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商務或特店賣家(以下簡稱「賣家」)擔任票券發行單位，並以自身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作為票券對價內容，發行紙本或電子形式之票券，購買者可逕向賣家購買票券。
第一條第二項	購買者依票券實際販售金額，以信用卡所支付之款項，該款項將依會員與綠界合作銀行之約定，存入永豐商業銀行開立之價金保管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單位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前開保管期間如依票券記載為說明。	購買者依票券實際販售金額所支付之款項，依賣家與本公司合作銀行之約定，存入對應之價金保管或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單位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前開保管期間如依票券記載為說明。
第二條第六項	無。	賣家使用本服務時應定期核對本服務之一切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務資訊、帳務資訊或交易資料等)，於本服務資訊有錯誤、不完整時，賣家應立即向本公司反應，本公司將儘速查核及協助處理；若賣家未盡核對或反應義務，視為賣家同意以本公司於本服務電子記錄為最終且正確之資訊，則賣家因使用本公司資訊造成之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三條第一項	購買者消費購買票券時，必須提供手機號碼、信用卡卡號及其他個人資料，並應擔保您所提供資訊，皆真實、正確、現有且完整，以利完成票券購買服務。如所提供之資訊若有變動，應立即主動聯繫發行單位更新，如您所提供之資料及個人資料，若非真實、正確、未更新、不完整或未經持卡人許可有盜刷偽冒之情形者，應由購買人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失，及本公司因此受之損害或損失。本公司得以暫停或終止提供本服務，如經本公司判斷涉及違法情事者，本公司得配合司法機關提供相關訊息及依法追究。	購買者消費購買票券時，須提供 <b>交易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卡號、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b> ，並應擔保您所提供資訊，皆真實、正確、現有且完整，以利完成票券購買服務。如所提供之資訊若有變動，應立即主動聯繫發行單位更新，如您所提供之資料及個人資料，若非真實、正確、未更新、不完整或未經持卡人許可有盜刷偽冒之情形者，應由購買人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失，及本公司因此受之損害或損失。本公司得以暫停或終止提供本服務，如經本公司判斷涉及違法情事者，本公司得配合司法機關提供相關訊息及依法追究。
第三條第三項	本服務非採會員始可購買制度，所有會員所發行之票券，皆採認券不認人，故您所購買的紙本或電子票券應妥善保存；如有遺失、被竊或遭盜用等情形，應洽詢發行單位是否補發之。且如本服務系統紀錄已使用者，本公司無法恢復為未使用狀態。	本服務之 <b>購買者均可購買</b> 所有賣家所發行之票券，皆採認券不認人，故您所購買的紙本或電子票券應妥善保存；如有遺失、被竊或遭盜用等情形，應洽詢發行單位是否補發之。且如本服務系統紀錄已使用者，本公司無法恢復為未使用狀態。
第三條第四項	購買者同意票券載示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購買者如使用本服務轉贈票券前，應先確認受贈人資料是否無誤正確，該票券一經轉贈後，本公司恕無法提供修改資料或收回轉贈之服務。如本公司查獲會員販售之票券或購買者所取得之票券，有大量轉賣第三者使用或有其	購買者同意票券載示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購買者如使用本服務轉贈票券前，應先確認受贈人資料是否無誤正確，該票券一經轉贈後， <b>若購買者有修改資料或收回轉贈要求，應由賣家與購買者確認相關資料後，由賣家於本服務系統逕行操作之，本公司概不對前開修改資</b>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它營利、投機取巧的行為，本公司不對第三者商品或服務的爭議，負有任何形式賠償或補償的責任或義務。如係透過第三方代購(非直接使用本公司金流服務所購買者)，應自行承擔票券已使用或無受履約保障等風險。</p>	<p><b>料及收回轉贈之爭議負責。</b>如本公司查獲賣家販售之票券或購買者所取得之票券，有大量轉賣第三者使用或有其它營利、投機取巧的行為，本公司不對第三者商品或服務的爭議，負有任何形式賠償或補償的責任或義務。如係透過第三方代購(非直接使用本公司金流服務所購買者)，應自行承擔票券已使用或無受履約保障等風險。</p>
<p>第三條第九項</p>	<p>本服務退款方式如下：本公司將依信用卡退費流程處理，將購買者欲退款之金額，退至購買人原消費之信用卡下一期帳單。為了維護您的權利，本公司保有調整退款機制及因應，如非使用本服務進行退款者，本公司將不承擔及擔保退款之權利義務</p>	<p>本服務退款方式如下：本公司將依信用卡退費流程處理，將購買者欲退款之金額，退至購買人原消費之信用卡下一期帳單，<b>惟購買者應先向賣家聯繫協商退款事宜，若購買者與賣家協商不成，本公司得協助購買者向賣家聯繫退款事宜，以非信用卡方式購買者，亦同。</b>為了維護您的權利，本公司保有調整退款機制及因應，如非使用本服務進行退款者，本公司將不承擔及擔保退款之權利義務。</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p>	<p>在取得、使用本服務或本服務過程中，不得提交虛偽之身份或信用卡資料，亦不得提交他人的信用卡資料，或以他人手機為所使用手機。</p>	<p>在取得、使用本服務或本服務過程中，不得提交虛偽之身份或<b>交易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卡號、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b>，亦不得提交他人的<b>交易相關資料</b>，或以他人手機為所使用手機。</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p>	<p>不得假冒、無權代理或代表他人，使用本服務或本服務。</p>	<p>不得假冒、無權代理或代表他人，使用本服務或本服務<b>系統</b>。</p>
<p>第四條第五項</p>	<p>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之權利，修改後內容將公佈官網、公告，當會員或購買者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已同意該等修改。</p>	<p>（說明：本項新增，現行條文第五項至第十項均向後遞延一項。） 賣家或購買者應配合本公司不定期查核，若經本公司調查賣家或購買者以前三條方式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使用本服務，則本公司得暫停或停止提供本服務及本公司其他服務(含本服務)，如果致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受有損害，則賣家或購買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